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85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85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林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陈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

2022 年 1 月 5 日